

汾西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文件

关于汾西县 2023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汾西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汾西县财政局局长 周锁龙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作 2023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3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后的奋进之年。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市财政工作会议及全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落实积极

财政政策，积极推动财政增收，切实加快预算支出执行，确保财政经济平稳运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县级收入目标 15467 万元，实际完成 25687 万元，同比增长 100.88%；由于上级补助收入增加，支出预算由 175536 万元调整为 208268 万元。

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县级收入完成 25687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009 万元，超额完成 2491 万元，增长 70.8%；非税收入完成 19678 万元，超额完成 7729 万元，增长 64.68%。

税收收入完成 6009 万元。其中：增值税 2445 万元；企业所得税 454 万元；个人所得税 72 万元；资源税 3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 万元；房产税 91 万元；印花税 241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76 万元；土地增值税 154 万元；车船税 129 万元；耕地占用税 133 万元；契税 1852 万元；环境保护税 2 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 19678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879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完成 2147 万元；罚没收入完成 1339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4633 万元；捐赠收入完成 32 万元；其他收入 648 万元。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94608 万元，为预算的 110.87%，同比增长 16.2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17554 万元，

为预算的 101.43%，同比增长 13.31%；国防支出执行 18 万元；同比增长 28.57%；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5575 万元，为预算的 114.9%，同比下降 0.95%；教育支出执行 24499 万元，为预算的 116.1%，同比增加 3.29%；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63 万元，为预算的 128.57%，同比增长 21.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2458 万元，为预算的 128.76%，同比增长 31.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32881 万元，为预算的 97.23%，同比增长 25.32%；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11889 万元，为预算的 78.21%，同比下降 3.11%；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16610 万元，为预算的 214.43%，同比增长 64%；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4330 万元，为预算的 121.12%，同比下降 11.9%；农林水支出执行 49405 万元，为预算的 140.1%，同比增长 22.57%；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10355 万元，为预算的 110.14%，同比增长 48.8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执行 908 万元，为预算的 128.07%，同比增长 83.0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908 万元，为预算的 183.54%，同比增长 264.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5060 万元，为预算的 71.78%，同比下降 35.84%；住房保障等支出执行 6164 万元，为预算的 99.53%，同比增长 17.3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 357 万元，为预算的 98.62%，同比增长 6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执行 3784 万元，为预算的 323.66%，同比下降 16.98%；债务付息支出执行 150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7.6%；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万元；其他支出执行 305 万元，为预算的 3.89%，同比增长 916.66%。

2023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编制共计 450 万元，与 2022 年“三公”经费 450 万持平，根据“三公”经费“双控”管理规定，保持“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不超过上年预算，其中：公务接待费 1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40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 448.5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196.56 万元（调整纪检委 8 万元、政法委 3 万元、发改局 1.3 万元、教育 1 万元，共计 13.3 万元，用于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40 万元，达到了“双控”管理，严格落实“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和执行控制。

3、当年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341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县级收入 25687 万元；返还性收入 140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064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8155 万元；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36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15 万元；上年结转 2880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341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4608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244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33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64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13660 万元。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收支平衡。

4、债务情况

债务限额情况：政府债务限额 59505.3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8215.38 万元，专项债务 11290 万元。本年新增限额 1500 万

元，为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500 万元。

债务余额情况：政府债务余额 59157.3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7867.38 万元，专项债务 11290 万元。本年新增一般债务余额 1500 万元，用于汾西县交通运输局“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汾西-许村线建设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县级预算安排 1408 万元，实际完成 1126 万元，短收 28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816 万元，其中：县级收入 1126 万元，上级补助下达 2883 万元，上年结转 4807 万元。总支出 8816 万元，其中：预算执行 7258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1558 万元。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收入 27613.4 万元，完成 34678.75 万元，为预算的 125.59%，同比下降 2.2%。其中：财政补贴 11688.88 万元；预算支出 35671.21 万元，实际执行 41725.85 万元，为预算的 116.97%，同比增长 4.47%。其中：财政补贴支出 11688.88 万元。

（四）主要工作情况

1、强化收入征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创历史最高

根据年初目标任务，财政部门把抓收入工作放到首位，认真落实减税降费和留抵退税政策，积极主动对接税务、自然资源等

部门，确保土地增减挂指标收入和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时入库，做到应收尽收，提前四个月完成了全年收入任务，收入进度和同比增长率均排全市第二，创造了县级财政收入历史最高。

2、积极争资立项，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多措并举向上级争取资金，在各部门的密切配合下，我们认真分析研判，关注中央、省、市政策精神，争取到：新增一般债券 1500 万元；申家庄水库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3465 万元；小水网泵站建设 1000 万元；团柏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4237 万元；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736 万元；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2500 万元；中央彩票公益金 1000 万元；以工代赈项目资金 800 万元；地质灾害防治 2021 万元；交通“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补助 1996 万元；危旧隧道改造及一般公路改造 1774 万元；革命老区资金 446 万元等，有力促进了重点项目建设进度。

3、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项目支出

一是强化重点保障。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增强对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发展规划的财力保障能力。将“三保”放在讲政治的高度优先支出，全年“三保”支出 824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37%，其中：保工资支出 44562 万元；保运转支出 2593 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35318 万元。二是坚持“紧”字当头。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220 万元；落实“三公”经费“双控”管理要求，支出 448.56 万元，保持“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不超上年预算，执行不超预算。三是**强化资金绩效**。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无法及时支出的结余资金财政统一收回，重新安排用于急需的产业发展、生态环保、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4、强化资金统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3 年安排统筹整合资金 18510.65 万元，包括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9579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3522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400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2530 万元，其它涉农中央资金 1212.5 万元、省级资金 1267.15 万元。统筹整合资金安排项目共 6 大类 88 个项目，其中：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 1 个，安排资金 363.9 万元；就业类项目 12 个，安排资金 2220.19 万元；产业类项目 49 个，安排资金 11729.82 万元；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12 个，安排资金 2738.03 万元；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类项目 13 个，安排资金 1378.71 万元；项目管理费类项目 1 个，安排资金 80 万元。实际支出 18371.38 万元，支出率 99.25%。

5、坚持以民为本，持续加大民生保障力度

强化公共财政职能，把民生保障放在优先位置，促进各项民生事业稳步发展。一是**促进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投入资金 24499 万元，用于学前教育、城乡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等方面，进一步提高我县的教育质量水平。二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投入

资金 32881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优抚对象补助、困难群众救助等事项，切实加大兜底线、补短板力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全力打造健康汾西**。投入资金 11889 万元，用于新医院建设、疾病控制应急体系建设、乡镇卫生院建设、公共卫生服务、药品零差价补助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卫生健康保障水平。四是**推动生态环境改善**。共投入资金 14922 万元，用于大气、水污染防治、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建设、集中供热改造及补贴、清洁取暖奖补、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乡镇垃圾中转站运行、清洁煤置换补贴、煤改电补贴、县城周边生活污水治理、矿山修复、生态环境质量日益改善等方面，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五是**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共投入资金 1191 万元，用于图书馆、文化馆等场馆免费开放，送戏下乡惠民演出，师家沟过大年等文化活动，进一步推动文旅产业稳步发展。

6、强化工作成效，努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扎实做好预决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制定了《关于调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关于异地交流任职（担职）干部有关福利待遇的通知》文件，完善了支出标准。进一步落实了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县级事权支出责任基本落实到位，有力保障公共服务事项健康有序运行。

二是**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全面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时监控财政资金分配执行情况，提高了预算管理的精准化水平。

深入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全面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大重点绩效评价力度，2023年审核绩效目标申报批复项目1243个，涉及单位85个，资金164910.3953万元。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水平，2023年评审项目563个，评审金额108868万元，审减金额5749万元，审减率5.28%。

四是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政府采购监管责任，认真执行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要求，全流程推广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现了采购过程公开、透明，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政府采购共备案项目408个，涉及金额51481万元。其中：电子卖场备案261项，涉及金额234万元；集采目录外限额标准以上项目147个，涉及金额51247万元。

五是提升资产管理效能。督促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完成了2023年度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上报和2023年度经营资产报表工作；按时完成了资产系统数据迁移、资产出租、处置等工作。对3家需租用办公用房的单位审批备案；对22家单位申请处置的资产进行了批复，并将处置收入足额上缴国库。切实提高了资产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六是严肃财经纪律。深入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切实维护财经纪律，聚焦会计行业领域，推进监督检查、专项培训、政策宣传，加强规范会计行业管理，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7、加强风险防控，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财政运行风险研判和防范，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监管**。推进债券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到期债务常态化监控预警机制，做到潜在风险早发现、早处置。抓实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化解工作，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严肃问责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加强财政运行监管**。坚持“三保”预算保障到位，强化“三保”运行全过程监控机制，及时处置“三保”风险。加强财经政策监督检查，深入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全力推动财经政策落实到位。加强对公务员工资、津补贴落实情况的监督，切实维护工资、津补贴政策统一性和严肃性。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发挥了财政稳经济大盘的积极作用，有力地推动了全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同时我们也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比如财政收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困难还很大，实现预期目标的不确定性因素还很多；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能力有限，投入力度远不能支持发展规划；民生等支出标准不断提高，支出事项不断增多，财政统筹保障压力逐年攀升。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监管，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财政预算工作，对于巩固提升经济社会良好发展态势，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具有十分

重要的意义。

（一）2024年预算安排原则

一是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充分考虑影响财政收入的困难因素，量力做实财政收入。二是支出预算既按照国家和省、市、县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要求提供财力保障，又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安排好各项民生支出。三是资金管理突出绩效，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完善资金绩效、执行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节约，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双控”管理，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关键处、紧要时。五是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落实还本付息资金，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二）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期目标 1836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县级收入 16900 万元（主要包括：税收收入 4587 万元，非税收入 12313 万元）；返还性收入 140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9964 万元（主要包括：体制补助收入 1390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735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529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312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27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294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801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

入 11709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7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2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278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70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7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576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1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18 万元；上年结转 1366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6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83612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8165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958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63 万元，同比增长 11.3%；国防支出 1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492 万元，同比增长 13.19%；教育支出 23561 万元，同比增长 11.65%；科学技术支出 88 万元，同比增长 79.5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31 万元，同比减少 14.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63 万元，同比增长 1.6%；卫生健康支出 13909 万元，同比减少 8.49%；节能环保支出 12733 万元，同比增长 64.38%；城乡社区支出 3959 万元，同比增长 10.74%；农林水支出 34219 万元，同比减少 2.96%；交通运输支出 9821 万元，同比增长 4.4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01 万元，同比增长 83.4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32 万元，同比增长 8.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65 万元，同

比减少 50.84%；住房保障等支出 6137 万元，同比减少 0.9%；粮油物资储备管理支出 310 万元，同比减少 14.3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40 万元，同比增长 7.08%；预备费支出 4500 万元（2023 年在其他支出列支），债务付息支出 1524 万元，同比增长 1.39%；其他支出 3506 万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5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 18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2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9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5893 万元，其中：县级收入 3269 万元，上级转移收入 1066 万元，上年结转 1558 万元。支出安排 5893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支出 37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支出 3517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支出 1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支出 9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160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排支出 6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1615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4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03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30564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1598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37962 万元，收支缺口 7398

万元，通过历年的基金结余弥补。

（三）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4 年，我们将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县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的安排部署，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突出抓好“收、支、管、防”四方面工作，多措并举抓收入，精准施策促发展，守正创新强管理，未雨绸缪防风险，充分发挥财政作为社会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稳中向好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加大统筹协调，全力做好收入征管工作

一是科学精准组织收入。加强同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协同合作，建立月调度机制，定期研判财政收入形势，及时查找组织收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点以及增收潜力点，健全横向互动、多方协作的收入共治机制，全过程、全方位抓好收入征管，严防“跑冒滴漏”，做到应收尽收，确保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任务如期完成。**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深入研究国家、省、市政策资金投向，加强与上级各部门沟通对接，围绕中央和省预算内投入资金、专项债券、特别国债、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等重点支持领域，提升项目谋划水平，以项目成熟度提高资金争取成功率，依靠上级资金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2、加强预算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一是筑牢基本民生底线。坚持勤俭节约，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指导方针，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大力压减非急需、不必要的项目，统筹各类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避免其他支出对“三保”支出的挤压，确保不留“三保”预算硬缺口。二是持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预算，合理确定收入支出预算规模，强化预算执行监控，硬化预算支出的刚性约束，严控“三公”经费、一般性支出规模，严格执行公务员津补贴政策，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三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禁脱离实际、超越经济发展水平搞建设，重点保障省、市民生实事项目，县级民生实事项目量力而行，加强项目立项前合规性审查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将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超出财政承受能力的项目，一律不审批实施。严控新上但未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统筹好发展，确保我县财政经济运行平稳。

3、保障重点领域，推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一是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用好中央、省、市衔接资金，县级配套资金逐年增长，落实产业项目资金占比政策要求，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补短板、乡村治理建设，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优先支持建设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二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生态环保、农业农村、水利发展、城镇建设等各类财政专项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大力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支持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等工程，助力实现环境改善目标。**三是持续保障改善民生。**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提升等，促进全县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重点支持中医院搬迁项目建设，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提高医疗健康保障水平。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低保、社保、医保、社会救助保障水平，统筹做好高龄老人、社会困难群体保障工作，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四是支持社会事业发展。**支持做好综合治理、应急救援、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工作，推动我县社会治理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4、坚持深化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效能

一是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规范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清晰界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快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规范财政支持保障工作。制定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的评审标准，切实提高评审工作质效。**二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绩效+监督”联动发力，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全程跟踪监督资金的下达、拨付和使用环节。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健全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强化财会监督。**认真落实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要求，健全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各类监督同题共答、同向发力

的协同效应。

5、加强风险防控，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财政运行风险研判和防范，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监管**。推进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到期债务常态化监控预警机制，做到潜在风险早发现、早处置。抓实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化解工作，通过安排预算资金化解年度化债任务，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坚决防范化解运行风险**。兜牢“三保”底线，不断前移预警关口，动态监测“三保”支出，确保“三保”不出问题。强化库款保障水平，加强财政收支关键指标监测，做到预警性、潜在性、苗头性风险早发现、早处置。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县委的决策部署，主动接受县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建议，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勇毅前行，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为的担当，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汾西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附：

报告中有关用语说明

1、预算：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它规定国家财政收入的来源和数量、财政支出的各项用途和数量，反映着整个国家政策、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

2、非税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

3、政府性基金：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以其他地方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政府根据依法核定下级政府标准财政需要额与财政支出额的差量以及各地区间人口、资源、贫富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因素将其财政资金转作下级政府财政收入的一种补助形式。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6、返还性收入：反映下级政府收到上级政府的返还性收入。

7、债券：政府、企业、银行等债务人为筹措资金，按照法定程序发行并向债权人承诺于指定日期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8、上解上级支出：下级的财政部门将本年度的财政收入上解至上一级的财政部门。

9、留抵退税：其学名叫“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优惠”，就是对现在还不能抵扣、留着将来才能抵扣的“进项”增值税，予以提前全额退还。